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内蒙古联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辰新材”) |
| 本次担保金额 | 9,990.00万元 |
| 实际已使用担保的余额 | 136,735.89万元 |
| 是否在前12个月内使用过担保额度 | 是 |
| 是否在前12个月内使用过担保额度 | 是 |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 是 |
| 被担保人名称 |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
| 本次担保金额 | 5,500.00万元 |
| 实际已使用担保的余额 | 118,936.15万元 |
| 是否在前12个月内使用过担保额度 | 是 |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 是 |
|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 0.00 |
| 对本次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 324,283.71 |
| 对本次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8.6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或对单个对象担保金额或绝对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联辰新材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辰新材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990.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公司近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综合金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债务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三)基本情况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 (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内蒙古联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请注明)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鼎胜新材持股100% |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类型及持股比例 |
| 被担保人名称 | √法人其他 (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鼎胜新材持股 100%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成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62333090K |
| 成立时间 | 2007年06月21日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 落地膜、铝箔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568.44 434,655.21

负债总额 333,490.51 271,022.06

资产净额 166,166.93 163,633.16

营业收入 144,935.60 450,679.46

净利润 2,533.77 9,912.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联辰新材向国家开发银行担保事项

- 1.担保人:鼎胜新材
- 2.被担保人:联辰新材
- 3.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
- 4.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担保人民币1,000.00万元
-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给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联辰新材、五星铝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24,283.71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24,283.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6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3.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58元/股。
- 5.相关股东是否存有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减持计划,如若上述主体减持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5.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王成先生《关于提议中国交建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函》,提议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计划回购增持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交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交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交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6.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的条件,提议时间、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7.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按照公司价值提升计划及市值管理方案,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并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回购的股份为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时,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可能因债务、诉讼等事项处于不可正常经营状态,或公司面临严重亏损或破产,以及法院已受理该等事项的诉讼且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期间;

(2)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资金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545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3.58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91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3.58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091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13.58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545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13.58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091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13.58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